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2729號

原告 模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漢章

訴訟代理人 謝瑋玲律師

陳彥廷律師

被告 洪素芬

訴訟代理人 鍾佩潔律師

鍾永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3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原告董事長即訴外人李漢章之前妻，被告
與李漢章離婚前曾向原告借貸，詳述如下：

(一)於民國106年5月間，被告向原告借款新台幣(下同)2,001,37
3元，由原告開立支票交付被告，並由被告簽收；

(二)於108年1月間，被告為購買珠寶，向原告借款680,000元，
並由原告直接匯款予珠寶商拉菲爾珠寶銀樓有限公司(下稱
拉菲爾公司)；

(三)於108年3月間，被告為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系爭
車輛)，向原告借款1,100,000元，原告因而開立以被告為受
款人之支票，交由汽車業務員即訴外人陳光明簽收。是兩造
間成立消費借貸契約，上開3筆借款金額合計3,781,373元
(下稱系爭款項)，原告已於111年10月19日以蘆洲空大郵局
存證號碼80號存證信函向被告請求返還，惟迄未受償。爰依
民法第477條、第478條、第229條第2項、第3項規定提起本

01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3,781,373元，及
02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3 利息；2.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則以：李漢章為原告公司負責人，被告與李漢章前為夫
05 妻，每年綜合所得稅申報均由被告處理，於105年度綜合所
06 得稅申報期限至106年5月31日止，因被告所得為3,149,797
07 元，李漢章所得為10,256,644元，兩人以被告作為納稅義務
08 人，經計算後應繳納稅款為2,001,373元，李漢章為繳交稅
09 款而將原告為發票人、金額2,001,373元支票交付被告，由
10 被告持以繳納105年度綜合所得稅，故被告並未向原告借款
11 2,001,373元。又於107年12月間，李漢章為提前送被告50歲
12 生日禮物，陪同被告至拉菲爾公司挑選2克拉鑽戒及1條金項
13 鍊，李漢章後以原告帳戶匯款予拉菲爾公司，該等匯款實為
14 李漢章為購買珠寶而給付價款，被告並未向原告借款
15 680,000元。另系爭車輛為李漢章主動購買贈送給被告，且
16 曾詢問被告對於車輛款式等意見，被告則表示由李漢章作主
17 決定即可，購買系爭車輛之事，亦係由李漢章與車商業務員
18 聯繫，原告為發票人、金額1,100,000元支票雖記載受款人
19 為被告，但此為李漢章作主用以購買系爭車輛，被告未向原
20 告借款1,100,000元。此外，原告於106年至108年資產負債
21 表上均無被告借款之記錄，因被告與李漢章於109年7月14日
22 和解離婚，李漢章心生不滿故意興訟等語，資為抗辯。並答
23 辯聲明：1. 原告之訴駁回；2.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24 宣告免為假執行。

25 三、本院之判斷：

26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
27 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
28 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
29 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
30 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
31 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其僅證明

01 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為
02 有該借貸關係存在。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間向其借款
03 合計3,781,373元等語，然為被告所否認，揆諸前開說明，
04 自應由原告就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
05 負舉證責任。

06 (二)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款合計3,781,373元等語，無非係以原
07 告開立金額1,100,000元支票（日期為108年3月19日、受款
08 人為被告、陳光明簽收）、金額2,001,373元支票（日期為
09 106年5月26日、被告簽收）、原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匯出匯
10 款申請書、原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
11 摺封面及內頁、原告111年10月19日寄發之蘆洲空大郵局存
12 證號碼80號存證信函、金額1,100,000元、680,000元、
13 2,001,373元之請款單及轉帳傳票、原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4 0000000000000000號支票存款帳戶對帳單、原告開立金額
15 42,950元支票（日期為95年2月20日）、50萬元支票（日期
16 為95年3月1日）、10萬元支票（日期為95年4月12日）及轉
17 帳傳票等件為證。依原告所提前開金額1,100,000元、
18 2,001,373元支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匯出匯款申請書、上
19 海商業儲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本院
20 卷第17-23頁），雖可證明原告於106年5月間曾交付其開立
21 金額2,001,373元支票與被告、於108年1月間曾匯款予拉菲
22 爾公司支付購買珠寶價款、於108年3月間曾開立金額
23 1,100,000元、被告為受款人之支票以支付購買系爭車輛價
24 款，然交付金錢原因本屬多端非必即為借貸，且被告與原告
25 負責人李漢章於當時復為配偶關係，尚難僅以前開事證認定
26 兩造間就系爭款項存有借貸之合意。又原告雖提出其111年
27 10月19日寄發之蘆洲空大郵局存證號碼80號存證信函、金額
28 1,100,000元、680,000元、2,001,373元之請款單及轉帳傳
29 票（本院卷第25、26、89-99頁），然被告否認請款單及轉
30 帳傳票形式上真正，且該等文書亦為原告人員自行製作，未
31 經被告簽章表示認可為借款，尚難執此認定被告曾向原告借

貸系爭款項。至原告所提其上海商業儲蓄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同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支票存款帳戶對帳單、原告開立金額42,950元、50萬元、10萬元支票及轉帳傳票等（本院卷第141-189頁），至多可認兩造於93至99年間曾有金錢往來情形，縱認該等金錢往來為借款，亦無從推認兩造於106年、108年間關於系爭款項亦有借貸之合意，而成立消費借貸契約。況且，依被告所提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5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稅額繳款書、網路申報收執聯，可見被告與原告負責人李漢章於105年度應繳綜合所得稅為2,001,373元、納稅義務人為被告（本院卷第61-67頁）；且李漢章於107年12月5日曾傳送拉菲爾公司地址訊息給被告，於107年12月7日被告在其等家族群組裡傳送訊息表示「昨天晚上爸爸有帶媽媽去買50歲的生日禮物，是一個2克拉鑽戒和一條2克拉的金項鍊」，李漢章則回覆笑臉圖案；李漢章於107年7月19、20日復曾傳送購買賓士車輛型號、價格訊息與被告，被告回稱「你決定就好」，李漢章又傳送照片並稱「買這台、我再問有沒有黑色、你永遠是我的家人，保證照顧你一輩子」等語，有LINE對話截圖、拉菲爾公司基本資料可參（本院卷第55、59、201、203頁），亦徵被告抗辯李漢章為繳納稅賦而將原告為發票人、金額2,001,373元支票交付被告，又為購買珠寶、系爭車輛贈與被告，而以原告帳戶匯款680,000元予拉菲爾公司，將原告為發票人、金額1,100,000元支票用以支付系爭車輛價款等語，信而有徵，可以採信。從而，本件原告未能舉證證明其與被告間有消費借貸意思表示合致，其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款項本息，即難認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77條、第478條等規定、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781,3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

01 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0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3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4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
0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品逸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12 書記官 邱雅珍